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22）第 0037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915,300.42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21,227,114.17 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,227,372,789.41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,797,305,149.6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于前期被债权人申请进行重整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并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20）粤 03 破 568 号之十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回归正常发展轨道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处于恢复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相对较大，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

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故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说明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鉴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和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和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